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0 楼 AF 单元
邮编：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Tel： 86 755 25980899 Fax：86 755 25980259
E-mail：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444号

致：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腾邦国际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15:00—2019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87,927,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127,09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0,600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及1名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87,92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腾邦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罗增进 王 晶

单位负责人： _____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